

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扬季季鑫 90 天滚动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

鹏扬季季鑫 90 天滚动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本基金）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23] 2879 号文准予注册募集，已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开始募集，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4 年 3 月 4 日。

由于本基金募集期内募集金额已满足提前结束募集的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以及《鹏扬季季鑫 90 天滚动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鹏扬季季鑫 90 天滚动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、《鹏扬季季鑫 90 天滚动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本基金管理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与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 2024 年 3 月 1 日，即自 2024 年 3 月 2 日（含当日）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。

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刊登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官网上的《鹏扬季季鑫 90 天滚动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、《鹏扬季季鑫 90 天滚动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和《鹏扬季季鑫 90 天滚动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等法律文件。

投资人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（www.pyamc.com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968-6688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，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 2 月 29 日